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并重新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取消股东会的相关情况

1、取消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取消股东会的召开日期：2026年8月28日

3、取消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21	芯原股份	2026/8/21

二、取消并重新召开股东会原因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等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6-042）、《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3）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为了更好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彰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经过综合评估和审慎考虑，公司拟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修订调整。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会审议。

由于原定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时间无法满足时间间隔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并重新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取消并重新召开股东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将不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公司定于2026年9月11日重新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所涉议案，具体安排详见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6-042）、《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为了更好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彰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经过综合评估和审慎考虑，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修订调整。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对"第五章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相关内容的修订如下：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	美国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40.0000	7.7700%	0.0761%
Wei- Jin Dai（戴伟进）	美国	董事，首席战略官，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25.0000	4.8563%	0.0475%
汪洋	中国	董事，首席运营官，副总裁	15.0000	2.9138%	0.0285%
石斐丽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15.0000	2.9138%	0.0285%
汪志伟	中国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7.5000	1.4569%	0.0143%
赵春雨	中国	首席财务官	7.5000	1.4569%	0.0143%
张慧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0.5828%	0.0057%
杨海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0.3885%	0.0038%
小计			115.0000	22.3388%	0.2187%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823人）			296.8400	57.6612%	0.5644%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831人）			411.8400	80.0000%	0.7831%
三、预留部分			102.9600	20.0000%	0.1958%
合计			514.8000	100.0000%	0.978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	美国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36.0000	6.9930%	0.0685%
Wei- Jin Dai（戴伟进）	美国	董事，首席战略官，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22.5000	4.3760%	0.0428%
汪洋	中国	董事，首席运营官，副总裁	13.5000	2.6224%	0.0257%
石斐丽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13.5000	2.6224%	0.0257%
汪志伟	中国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6.7500	1.3112%	0.0128%
赵春雨	中国	首席财务官	6.7500	1.3112%	0.0128%
张慧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7000	0.5245%	0.0051%
杨海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8000	0.3497%	0.0034%
小计			103.5000	20.1049%	0.1968%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823人）			308.3400	59.8951%	0.5863%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831人）			411.8400	80.0000%	0.7831%
三、预留部分			102.9600	20.0000%	0.1958%
合计			514.8000	100.0000%	0.978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对"第八章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相关内容的修订如下：

修订前：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25年度营业收入值为业绩基数，根据2026-2028年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定比2025年度营业收入值的增长率（X），确定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2026	X≥30%	100%
		25%≤X＜30%	80%
		X＜25%	0%
第二个归属期	2027	X≥69%	100%
		56%≤X＜69%	80%
		X＜56%	0%
第三个归属期	2028	X≥120%	100%
		95%≤X＜120%	80%
		X＜95%	0%

注：1.公司"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完成，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完成，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7-202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25年度营业收入值为业绩基数，根据2027-2029年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定比2025年度营业收入值的增长率（X），确定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预留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2027	X≥69%	100%
		56%≤X＜69%	80%
		X＜56%	0%
第二个归属期	2028	X≥120%	100%
		95%≤X＜120%	80%
		X＜95%	0%
第三个归属期	2029	X≥186%	100%
		144%≤X＜186%	80%
		X＜144%	0%

注：1.公司"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对不同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业绩考核要求，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本激励计划对不同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业绩考核要求，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将根据归属期对应收入层面指标（A）、利润层面指标（B）的业绩完成度共同确定上述激励对象当期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具体规则如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达成收入类指标可归属比例（A）×50%+达成利润类指标可归属比例（B）×50%：

以2025年度营业收入值为业绩基数，根据2026-2028年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定比2025年度营业收入值的增长率（X），确定各年度的收入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A）：

收入层面考核指标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归属比例（A）
第一个归属期	2026	X≥30%	100%
		25%≤X＜30%	80%
		X＜25%	0%
第二个归属期	2027	X≥69%	100%
		56%≤X＜69%	80%
		X＜56%	0%
第三个归属期	2028	X≥120%	100%
		95%≤X＜120%	80%
		X＜95%	0%

注：公司"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根据2026-2028年各考核年度的利润层面目标，确定各年度的利润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B）：

利润层面考核指标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B）
第一个归属期	2026	2026年下半年经调整后EBITDA≥0	100%
		2026年下半年经调整后EBITDA＜0	0%
第二个归属期	2027	2027全年经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	100%
		2027全年经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但2027全年经调整后EBITDA≥0	50%
		2027全年经调整后EBITDA＜0	0%
第三个归属期	2028	2028全年经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亿元	100%
		0≤2028全年经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亿元	50%
		2028全年经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	0%

注：EBITDA（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净利润+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所得税费用+折旧+摊销。

经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调整后EBITDA（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调整项目均主要包括：①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②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事项产生的非经营性或非现金性费用。上述相关利润指标以公司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2、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25年度营业收入值为业绩基数，根据2026-2028年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定比2025年度营业收入值的增长率（X），确定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2026	X≥30%	100%
		25%≤X＜30%	80%
		X＜25%	0%
第二个归属期	2027	X≥69%	100%
		56%≤X＜69%	80%
		X＜56%	0%
第三个归属期	2028	X≥120%	100%
		95%≤X＜120%	80%
		X＜95%	0%

注：1.公司"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完成，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完成，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7-202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25年度营业收入值为业绩基数，根据2027-2029年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定比2025年度营业收入值的增长率（X），确定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预留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B）
第一个归属期	2027	2027全年经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	100%
		2027全年经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但2027全年经调整后EBITDA≥0	50%
		2027全年经调整后EBITDA＜0	0%
第二个归属期	2028	2028全年经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亿元	100%
		0≤2028全年经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亿元	50%
		2028全年经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	0%
第三个归属期	2029	2029全年经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亿元	100%
		0≤2029全年经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亿元	50%
		2029全年经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	0%

注：EBITDA（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净利润+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所得税费用+折旧+摊销。

经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调整后EBITDA（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调整项目均主要包括：①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②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事项产生的非经营性或非现金性费用。上述相关利润指标以公司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2）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完成，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完成，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7-202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公司将根据归属期对应收入层面指标（A）、利润层面指标（B）的业绩完成度共同确定上述激励对象当期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具体规则如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达成收入类指标可归属比例（A）×50%+达成利润类指标可归属比例（B）×50%：

以2025年度营业收入值为业绩基数，根据2027-2029年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定比2025年度营业收入值的增长率（X），确定各年度的收入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A）：

收入层面考核指标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A）
第一个归属期	2027	X≥69%	100%
		56%≤X＜69%	80%
		X＜56%	0%
第二个归属期	2028	X≥120%	100%
		95%≤X＜120%	80%
		X＜95%	0%
第三个归属期	2029	X≥186%	100%
		144%≤X＜186%	80%
		X＜144%	0%

注：公司"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根据2027-2029年各考核年度的利润层面目标，确定各年度的利润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B）：

利润层面考核指标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B）
第一个归属期	2027	2027全年经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	100%
		2027全年经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但2027全年经调整后EBITDA≥0	50%
		2027全年经调整后EBITDA＜0	0%
第二个归属期	2028	2028全年经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亿元	100%
		0≤2028全年经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亿元	50%
		2028全年经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	0%
第三个归属期	2029	2029全年经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亿元	100%
		0≤2029全年经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亿元	50%
		2029全年经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	0%

注：EBITDA（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净利润+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所得税费用+折旧+摊销。

经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调整后EBITDA（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调整项目均主要包括：①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②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事项产生的非经营性或非现金性费用。上述相关利润指标以公司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对"第八章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相关内容的修订如下：

修订前：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与市场占有能力的重要标尺，能够有效预测企业业务拓展趋势，并反映其持续成长性。结合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行业发展特点，公司经合理预测并充分考虑激励计划的引导作用，设定了相应的业绩考核目标。为进一步增强激励的精准性与适配性，本计划采用阶梯式归属考核模式，实现业绩增长水平与权益归属比例的动态联动，既体现了对成长性的要求，也保障了预期的激励效果。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相关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可归属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修订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针对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本激励计划选取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与市场占有能力的重要标尺，能够有效预测企业业务拓展趋势，并反映其持续成长性。结合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行业发展特点，公司经合理预测并充分考虑激励计划的引导作用，设定了相应的业绩考核目标。为进一步增强激励的精准性与适配性，本计划采用阶梯式归属考核模式，实现业绩增长水平与权益归属比例的动态联动，既体现了对成长性的要求，也保障了预期的激励效果。

不同于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的业绩考核指标，本激励计划针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营业收入业绩考核指标基础上增设相关利润类的业绩考核指标，该类指标也是衡量企业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及成长性的重要指标，符合激励与约束对等原则，有利于调动管理层积极性并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相关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可归属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四、其他事项说明

结合上述修订内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6-050）、《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已同步作出修订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调整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适应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组织架构优化调整，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工作内容变动与公司研发工作实际需要，经管理层审慎评估，对核心技术人员构成进行了相应调整：原核心技术人员刘瑞德先生、李志伟先生因工作内容调整，不再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但仍继续在公司任职。

● 刘瑞德先生、李志伟先生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技术保密协议》，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其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授权专利与在审专利的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专利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 公司结合董全霄先生、刘炳彤女士的任职履历及公司研发工作实际需要及本人的参与情况等相关因素，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

一、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组织架构优化调整，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工作内容变动与公司研发工作实际需要，经管理层审慎评估后对核心技术人员构成进行了相应调整：原核心技术人员刘瑞德先生、李志伟先生因工作内容调整，不再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但仍继续在公司任职。

（一）原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刘瑞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4月出生，吉林大学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2006年9月至2009年5月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线材厂线二车间技术员；2009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公司电气技术员；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设备部部长；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弹条车间主任、铁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志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10月出生，燕山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09年3月任首钢第一线材厂技术员；2009年3月至2025年5月任公司测力支座车间负责人；2019年12月至2025年6月任公司综合部部长；2025年6月至今任铁科腾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瑞德先生、李志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刘瑞德先生、李志伟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公司研发工作因履行职务产生的技术成果，有关知识产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专利权完整性的情形。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刘瑞德先生、李志伟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技术保密协议》的具体要求，双方对保密内容及相关权利义务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刘瑞德先生、李志伟先生对其接触、知悉的属于公司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公司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其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直至公司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刘瑞德先生、李志伟先生有违反相关协议的情形。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

公司结合董全霄先生、刘炳彤女士的任职履历及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工作需求及本人的参与情况等相关因素，新增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新增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董全霄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5月出生，中国科学院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2012年8月至2014年7月任北京市建筑工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研发工程师；2014年8月至2016年7月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研发工程师；2016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22年1月至2026年4月任河北铁科翼辰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26年4月至今任河北铁科翼辰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全霄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刘炳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3年9月出生，清华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2020年8月至2026年4月任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2026年5月至2026年8月任公司研发工程师；2026年8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技术部副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炳彤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和人才梯队的建设，经多年发展与技术积累，公司已形成一支高素质、高学历、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截至2023、2024、2025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126名、131名、135名，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分别为23.08%、23.48%、24.11%，公司研发人数保持稳定增长，占总人数比例保持稳定，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持续流失的风险。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力量充足。综上，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与核心竞争力不会因此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10人，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杜香刚、张勇、于毫勇、李子睿、张欢、李亦山、李志伟、刘志、刘瑞德、王亚洲
本次变动后	杜香刚、张勇、于毫勇、李子睿、张欢、李亦山、刘志、王亚洲、董全霄、刘炳彤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及各项在研项目均正常推进，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力量充足，能够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将继续推进研发投入，保持研发队伍人员的稳定，吸收优秀技术人才，保持技术创新，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6-026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空轨星链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日（星期三）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至9月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jtkgd@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19日披露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日（星期三）15: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空轨星链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田德柱先生

独立董事：陈建春先生

财务总监：刘龙先先生

董事会秘书：许熙梦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至9月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jtkgd@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1529198

电子邮箱：bjtkgd@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6-030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真诚沟通强信心 提质增效促发展——2026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2日（星期三）14:30-17:00。

届时，公司管理层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至2026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6-029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8月25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3,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在上述决议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4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该等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6月15日 2021年7月21日（超额配售部分）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43,000
补流期限	2025年10月29日至2026年10月28日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2026年2月4日，公司将人民币12,700万元提前归还至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2026年6月10日，公司将人民币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026年8月25日，公司将人民币5,300万元提前归还至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3,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尚未归还的20,000万元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5,3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20,00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